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婷	邱宏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52,191,668.60	4,252,338,864.23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9,892,162.06	1,240,798,423.17	-1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0,256,033.97	1,128,729,566.55	-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9,253,135.43	-47,549,432.6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	0.187	-17.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5	0.187	-1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4.10%	下降0.9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135,693,552.05	33,631,225,254.06	1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408,939,858.40	31,926,258,696.02	1.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0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7%	1,491,634,152	0	不适用	0
GRIFOLS,S.A	境外法人	6.58%	437,069,656	0	质押	437,069,656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	314,118,376	0	不适用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	279,206,652	0	不适用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04%	268,090,000	0	不适用	0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2.32%	153,849,089	0	质押	153,848,280
					冻结	153,849,08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10%	139,70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124,850,49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	110,992,22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93,239,36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与Grifols,S.A. 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与Grifols,S.A. 于2024年1月21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盈康在协议收购Grifols,S.A. 持有的上海莱士1,329,096,152股股份（占SASPA签署时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0%）的基础上，将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接受Grifols,S.A. 持有的剩余上海莱士437,069,656股股份（占SASPA签署时上海莱士6.58%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完成，截至2025年6月30日，海尔集团通过海盈康合计控制公司1,928,703,80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06%）所对应的表决权。基于前述，并结合相关市场案例，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海尔集团及海盈康与Grifols,S.A. 构成一致行动人。 2、公司前10名股东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两产品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及其权益归属中信银行。除前述关系外，中信银行与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存在一定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除海盈康、Grifols,S.A.、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外的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前述普通股股东外的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28日下午3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3887　　公司简称：城地香江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城地香江	603887	城地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鲍鸣	傅祎
电话	021-52806755	021-52806755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层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层
电子信箱	shchengdi@163.com	shchengdi@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32,405,557.98	7,987,759,067.49	4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1,103,509.06	3,551,729,460.31	1.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85,587,972.83	541,742,109.80	137.31
利润总额	36,221,072.88	-25,008,346.1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58,069.81	-33,011,257.1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626,582.39	-59,529,034.4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02,882.13	257,858,374.89	-19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1.1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2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谢晓东	境内自然人	12.49	76,051,395	0	无	0
沙正勇	境内自然人	4.24	25,806,710	0	无	0
卢静芳	境内自然人	2.38	14,463,846	0	无	0
宋亚会	境内自然人	0.69	4,185,316	0	无	0
余艇	境内自然人	0.64	3,894,172	0	无	0
余思漫	境内自然人	0.62	3,805,000	0	无	0
陈宋钊	境内自然人	0.52	3,157,4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9	2,981,617	0	无	0
刘国锋	境内自然人	0.44	2,658,886	0	无	0
吴思权	境内自然人	0.43	2,605,917	5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晓东先生和卢静芳女士分别持有公司12.49%和2.38%的股份，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2、股东余艇先生与股东余思曼女士分别持有公司0.64%和0.62%的股份，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93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63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截至目前，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回复，对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相较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补充和修订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对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2、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更新情况删除了监事会表述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完成情况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更新情况删除了已废除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更新情况删除了监事会表述；2、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更新情况更新了利润分配政策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62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周奇峰、李颖、天津好希望微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2名交易对方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并对本次交易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666,6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0,106,672.7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3,084.57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7,213,084.5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日"XYZH/2021SHAA20272"号验资报告验证。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 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2499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47,3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2,527,988.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6,825,348.30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 伙) 审 验 并 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出 具 了 信 永 中 和 [2023] 验字第 XYZH/2023SHAA2B0109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040.5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699.99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 40,682.53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682.9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万元。

2、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5年上半年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3,738.7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003.5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699.99
减：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698.14
其中：承诺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698.1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74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加：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3,003.59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03.59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55981945827	33.59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656701201009005844 8	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701357246	1,169.7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4660918	468.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216300100100308289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420849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567000000411853	10.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7706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200788017000039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67010078801700000633	1,206.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67010078801600000639	83.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846167	31.04
合计		3,003.59

注：本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527.92 万元在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卓然股份上海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开展炼油化工、新能源等领域的工艺及专用设备的创新研发。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事宜。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新项目"卓然股份上海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5,527.92 万元向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上述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卓然股份上海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15,512 万元。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卓然股份上海创新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鉴于项目的竣工验收进程受到了一系列客观因素的制约，项目所处地块的道路网络尚未完全贯通，周边规划路段目前正处于征地阶段；水电配套及燃气接入事宜亦在协调过程中。根据《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项目需在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后，满足排水、供电、消防、道路等验收条件方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项目延期至2026年12月。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190.69万元（不含利息收入），余额系待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预计节余资金715.71万元，计划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31.61万元（不含利息收入），余额系待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预计节余资金0.00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或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67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8.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73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50,150.00	50,150.00	50,150.00	1,668.31	47,959.31	-2,190.69	95.63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本期实现项目利润1,624.06万元	否	否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29.84	10,267.39	-532.61	95.07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950.00	60,950.00	60,950.00	1,698.15	58,226.70	-2,723.30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00.00	7,400.00	7,400.00	0.00	7,4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15,527.92	15,527.92	15,527.92	0.00	15,512.00	-15.92	99.90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93.39	1,793.39	1,793.39	0.00	1,854.53注(1)	61.14	103.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5,671.31	85,671.31	85,671.31注(2)	1,698.15	82,993.23注(2)	-2,678.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25年3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卓然股份上海创新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鉴于项目的竣工验收进程受到了一系列客观因素的制约，项目所处地块的道路网络尚未完全贯通，周边规划路段目前正处于征地阶段；水电配套及燃气接入事宜亦在协调过程中。根据《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项目需在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后，满足排水、供电、消防、道路等验收条件方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项目延期至2026年12月。 (2)"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于202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初步核算，2025年上半年实现项目利润1,624.06万元(该数据为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3)"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于202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净收入所致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及"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的合计数计算仅包含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上海创新研发中心项目，未包含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3：上述表格中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经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5507.26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6,829.25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438.5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08.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35.35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54.93
二、资产减值损失	-1,321.99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1,321.99
合计	5,507.26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 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5 年 1-6 月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6,829.25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新增应收账款增加且部分原 有款项账龄变化使坏账损失的计提比例提高，从而使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大。

（二）资产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进行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少原因主要为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尚未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合同价款金额减少导致本期计提金额减少，经测试，2025 年 1-6 月度需冲回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1321.99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507.26 万元，合计对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 5507.26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次计提减值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88121　　公司简称：卓然股份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